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4-027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1所述,金鸿控股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67,387,65万元、-15,636,79万元、-25,195,0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25,975,66万元。同时,公司于 2023年 6 月到期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和“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3,634.00 万元未能如期清偿,按照清偿计划2024 年 6 月到期金额为27,974.91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强调事项所示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金鸿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7 所述,2020 年 10 月,关联法人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公司受让了金鸿控股所持有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公司”)100%股权。截止 2023 年 12月 31 日,金鸿控股对华北公司的债权为 47,969.63 万元,未能收回《债务清偿资及担保协议书》中约定华北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的部分,公司就该债权已计提坏账准备26,654.45万元。2023年 4 月 11 日,张家口国储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价值45,544.37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设备为上述债权提供不高于 3.5 亿元的担保。此外,公司对华北公司的担保余额157,553.37万元(其中华北公司提供了抵押物的担保余额130,520.52万元)尚未解除,上述担保余额已获取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就该对外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 27,790.24 万元。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所述,金鸿控股于2024年2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原告里群声称金鸿控股向其出具《承诺书》,对里群与瑞弗莱克油气有限责任公司在2018年6月28日签订的《借款协议》承诺偿还剩余借款,涉案金额3,911.42万元。金鸿控股及公司时任董事会、管理层声称对签署上述《借款协议》和《承诺书》不知情,上述事项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该事项涉及的金鸿控股时任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陈义和先生也未予承认。

3、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子公司失控所述,金鸿控股因与控股子公司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通”)的另一方股东就沙河金通的未来发展存在严重意见分歧导致金鸿控股丧失对沙河金通的控制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鸿控股未能完成沙河金通的处置工作。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金鸿	股票代码	0006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焦玉文	张玉敏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4层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4层	
传真	010-82809491	010-82809491	
电话	010-82809445-8018	010-82809445-8020	
电子信箱	jhkg669@163.com	ym33133@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中,最主要的为天然气综合利用业务,包括气源开发与输送、长输管网建设与管理、城市燃气经营与销售、车用加气站投资与运营、LNG点供、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与建设等。重点通过向相关气源供应方采购天然气,经由自有能源供应渠道,满足各类民用、公服、工业用户的需求。目前公司已逐步形成了上中下游一体化的业务结构,“区域板块支干线型”城市燃气市场的战略布局已颇具成效。公司未来仍将努力拓展新业务区域,同时配合推进各环节投资建设力度,实现天然气产业链的协同发展;在巩固发展现有业务同时,还将通过努力加大对优质能源项目的并购力度、增强新能源技术开发的投资力度、强化多种资源的整合力度,使自己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综合性清洁能源服务商之一。另外公司还涉足一定非燃气业务,如陶瓷业,主要依托湖南衡阳界牌瓷泥矿资源开发陶瓷产业。

公司未来将继续重点立足于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业务板块,通过关注与研究政策市场发展动态,跟踪新能源技术发展成果等工作,并适时推进新能源利用等其他业务的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2,707,676,464.65	2,896,870,744.79	-6.50%	3,253,578,94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9,756,585.05	466,419,828.52	-44.31%	615,149,323.58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231,817,048.49	1,258,805,456.95	-2.14%	1,972,157,1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834,630.57	-132,733,090.86	-67.88%	-660,668,23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608,736.69	-120,286,208.55	-85.07%	-694,339,57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10,296.48	227,791,530.96	-12.15%	222,108,90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0	-65.00%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0	-65.00%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77%	-24.54%		-0.7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3,764,160.37	305,491,201.98	232,988,940.51	349,572,74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62,168.02	13,576,975.66	-20,138,967.32	-206,510,47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62,846.67	13,480,838.35	-19,356,388.46	-205,970,33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87,363.08	19,492,931.72	42,090,315.59	20,539,686.0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4%	141,813,418.00	0	冻结	141,813,418.00	
青岛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久实产业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1%	22,513,263.00	0	不适用	0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9%	12,883,714.00	0	不适用	0	
许锡龙	境内自然人	1.74%	11,842,900.00	0	不适用	0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9%	7,408,460.00	0	不适用	0	
邓章礼	境内自然人	0.93%	6,332,279.00	0	不适用	0	
李彦廷	境内自然人	0.81%	5,540,800.00	0	不适用	0	
邹陈芳	境内自然人	0.66%	4,521,132.00	0	不适用	0	
杨颖	境内自然人	0.63%	4,300,000.00	0	不适用	0	
魏鹤仙	境内自然人	0.61%	4,136,5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633227.00邓章礼,通过普通账户持有983,7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348,579股,合计持有6,329,179股,持股比例0.93%。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杨颖	新增	0	0.00%	0	0.00%
陈义和	退出	0	0.00%	0	0.00%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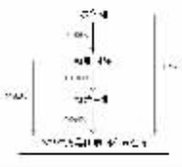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金鸿债	112276.SZ	2015年08月27日	2015年08月27日	16,782.82	4.75%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未能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偿付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3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跟踪评级没有调整。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86.47%	79.27%	-3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2,260.87	-12,746.67	7.20%
EBITDA全部债务比	-1.78%	-2.85%	-35.29%
利息保障倍数	-0.63	-1.64	74.6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04	3.53	-13.8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63	-2.85	-77.95%
贷款偿还率	76.12	92.19	-16.07%
利息偿付率	62.82	44.15	18.67%

三、重要事项

1、截止目前公司仍有部分历史遗留的“股转债”债券未进行登记。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委托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信信托-安桥-领先科技589.6万股已经全部出售,收回资金70,866,828.52 元,公司已设立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偿还上述“股转债”形成的债务本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偿还股转债务合计39,182,574.25元(其中本金22,541,560.00元,利息16,641,014.25元含税),尚余6,951,689.79元未付。

2、公司分别于2018年、2019年因 因资金周转困难致使公司发行的 “15金鸿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代码101662006)未能如期偿付应付本息,形成实质违约,公司随后一直在积极通过处置资产,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努力筹措相关资金,同时与各方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力争尽早解决相关债务问题。

截至目前,公司根据2020年8月制定的第二次清偿方案中的方案一:15金鸿债债务余额及利息在2020年9月30日前一次性清偿本息共计16,678.82万元;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余额及利息在2020年9月30日前一次性清偿本息 共计16,508.83万元;截止目前涉及折价偿付方案的债券已全部支付完毕。

第二次清偿方案中的方案二为:

第一期:2021年6月30日前,公司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1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偿付了15金鸿债本息共计5,568.04万元,16中油金鸿MTN001本息共计2,588.69万元;

第二期:2022年6月30日前,公司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2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偿付了15金鸿债本息共计5,269.87万元,16中油金鸿MTN001本息共计4,639.67万元;

第三期:2023年6月30日前,公司应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3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未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偿付上述本息,15金鸿债逾期本金6,608.78万元,利息1,943.70万元;16中油金鸿MTN001逾期本金4,042.50万元,利息1,039.53万元。

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15金鸿债”及“16中油金鸿MTN001” 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同时披露了《调整后的 “15金鸿债”(债券代码: 112276.SZ)及 “16中油金鸿MTN001”(代码:101662006)债务清偿方案》,并于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15金鸿债”(债券代码: 112276.SZ)及“16中油金鸿MTN001” 债务清偿方案补充说明的公告》(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最新债务清偿方案,公司应在2023年11月30日前,偿还原 “15金鸿债”及 “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本金的16.5%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资金筹措未达到预期,上述偿还资金暂未落实到位,未能在2023年11月30日前偿还还原 “15金鸿债”债务本金的16.5%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后续偿债事项。

“15金鸿债”及 “16中油金鸿MTN001”受托管理人及主承销商于2023年12月13日召集了 “15金鸿债”及 “16中油金鸿MTN001”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15 金鸿债” 立即兑付剩余本息及违约金事项的议案》、《关于对 “15 金鸿债” 推选债券持有人代表并拟启动诉讼维权的议案》及 《关于 “16中油金鸿MTN001” 立即兑付剩余本息及违约金事项的议案》、《关于对 “16中油金鸿MTN001” 推选债券持有人代表并拟启动诉讼维权的议案》。

3、公司2021年12月23日丧失对子公司沙河金通的控制权,因该事项持续至今,公司多次通过与沙河建投沟通,力争收回控制权,但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为解决内控的重大缺陷问题,最终决定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沙河金通股权,但因小股东方沙河建投不配合股权转让事宜,导致股权转让尚未完成。截至目前,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东公司作为沙河金通股东已在沙河市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配合华东公司行使股东知情权,提供沙河金通公司的财务资料,该案已被法院受理。

4、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为保障公司治理的良好运转,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殷崇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5、公司原控股股东新能国际因股票质押业务纠纷,其所持有的公司140,899,144股股份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山西神杰于2023 年12月19日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并于2024年1月18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过户数量为140,899,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1%。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后,山西神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899,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1%,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徐博先生100%持有北京金神杰投资有限公司,并通过北京金神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山西神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义和先生变更为徐博先生。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4-020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概述

(一)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的原因

为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本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对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和分析,其中对商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专项测试,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2023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进行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3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7,941.99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2023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	94.69
其他应收款	11,003.84
应收股利	8.72
对外担保预计损失	6,762.74
商誉	72.00
合计	17,941.99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标准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7,941.99万元,全部计入2023年度损益,将相应减少2023年度的净利润17,941.99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7,885.62 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885.62万元。

(二)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标准的说明

1、应收账款,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按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调整后进行减值测试。本报告期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94.69万元。

2、其他应收款,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按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调整后进行减值测试。本报告期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1,003.84万元。

3、应收股利,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逐笔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本报告期对应收股利计提坏账准备8.72万元。

4、对外担保预计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一或有事项》的规定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为: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本报告期公司对对外担保计提损失6,762.74万元。

5、商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判断资产组或者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公司对存在商誉减值迹象的资产组进行了专门的可收回金额测试。2023年度商誉计提减值72.00万元;

三、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标准的说明及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是基于实际情况进行判断和减值测试,是按照谨慎性原则进行计提,符合法规规定和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确保公司会计信息的公允性与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说明

(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原因说明

公司资金短缺未得到彻底解决,融资环境依然比较恶劣。这种情况下,公司为了减缓资金压力以及对资产未来预期的评估,公司放弃对部分项目的投入,导致部分资产无法形成有效资产为公司产生经济利益流入,公司对该部分资产可收回价值以及未来现金流流入进行评估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商誉减值损失的计提原因说明

受整体行业影响,资产组盈利能力不及预期,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报告期公司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72.00万元。

(三)单项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原因说明

由于经济大环境影响,部分客户出现资金短缺情况,经营困难,无法及时归还对公司的债务,公司在充分评估的情况下计提了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4-021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中,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2024年度拟担保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2024年4月26日,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鸿控股”)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

为了贯彻落实2024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缓解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公司2024年度拟计划在总额度132,070万元人民币之内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金融机构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融资租赁等信用品种。该额度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考虑上述实际需求,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2,070万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以及其他子公司综合授信。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年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为办理上述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含子公司授信)及担保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的准备、材料的报送、协议的签字等相关事项,但仍需要遵守公司合同审核流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办理上述授信(含子公司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及担保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融资租赁等信用品种及相应的担保手续。相关授权期限为自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公司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使用金额及担保金 额,实际使用及担保金额应在上述额度内以具体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监管规则所列的风险投资范围和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范围。

2024年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对本公司、本公司下列控股子公司(共计4家)的生产经营所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专项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32,07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36630.25万元的360.55%。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1.67%	5,000	13.65%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66%	77.25%	110,000	300.30%	是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00%	130.30%	7,600	20.75%	是
来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100%	76.75%	9,470	25.85%	是
合计			132,070		

担保期限:公司对下属企业担保的保证期间以实际保证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张达威

经营范围:能源开发利用;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国内批发与零售贸易;高新技术推广服务和高科技产品产业化投资合作业务;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生产(凭环保证经营)、销售;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木材除外)购销;电化学环保产品、网络及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子产品、光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木材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公司自有房产、设备对外租赁。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

截止2023年12月31日,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967,394,995.68元,净资产为2,897,344,216.06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实现净利润-58,600,094.48元。

2、被担保人: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衡阳市石鼓区滨武坪北墩港15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祥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与管理;燃气管网设计服务;燃气及燃气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燃气具及零配件销售、燃气具安装与维修;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压缩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和经营,燃气汽车加气;保险代理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6%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43,000,711.63元,净资产为328,282,462.28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950,447,382.87元,实现净利润-81,285,293.31元。

3、被担保人: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湖南省衡阳市雁峰金果路15号

法定代表人:郭见驰

经营范围:燃气输配管网建设及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969,869,192.70元,净资产为-596,949,101.83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05,848,008.79元,实现净利润-54,032,543.64元。

4、被担保人:来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来阳市五里牌办事处青麓居委会十七组

法定代表人:蔡龙华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送与销售,CNG与LNG加气业务经营,燃气具的销售、安装与维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来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94,453,614.85元,净资产为68,474,681.51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85,713,056.41元,实现净利润 -3,949,803.31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依据有关金融机构给于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金融机构签订具体合同,上述担保自金融机构实际发放贷款或融资资金之日起生效,本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担保期限和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与具体金融机构办理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由于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6%的股权,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持股方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时,为确保本次担保的公平与对等,公司要求被担保子公司采取资产反担保或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有的被担保公司股权质押给本公司等方式作为本次公司对其提供担保对应的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计划在2024年度内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融资租赁等一系列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对上述提供担保的四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上述四家全资及控股公司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其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与项目建设,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同时关注控股子公司对有关贷款的使用情况及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五、截止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1、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合并报外的公司) 余额共计156953.3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8.48%;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12482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0.76%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逾期对外担保149037.92万元。

3、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与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相关诉讼情况,详见2020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目前每月还款50万元,对方冻结了华北投资持有的河北中油金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截至目前股权冻结已到期失效,本金已还清,尚欠利息500余万。目前暂无后续进展。

(2)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相关诉讼情况,详见2020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目前对方已于2022年2月11日申请恢复强制执行,2022年2月21日华北公司和公司均收到恢复执行材料,2022年3月22日华北公司收到评估通知书。2024年1月11日和2月1日两次拍卖华北公司持有的应张天然气公司股权,目前状态为流拍。2024年2月11日收到对方申请追加输送公司为被执行人的追加申请。2024年3月21日,输送公司提交答辩意见。3月27日,收到执行裁定书,驳回申请人的追加申请。目前暂无后续进展。

(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与北京正实同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详见2021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019年经法院调解,各方达成和解,该公司后偿付了382.3万元本息,2021年5月对方银行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暂无后续进展。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化支行与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相关诉讼情况,详见2021年4月17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021年2月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建设银行诉前保全宣化金鸿、输送公司银行存款85000000元或同等价值财产,查封宣化金鸿管道燃气收费权及高压环网、高压调压站、线路阀室等设备设施,查封期限三年,2021年8月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此案已由建行移交至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河北分公司。2023年7月3日依法立案恢复执行,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履行偿还本金10万元,承担执行费151506元。目前暂无后续进展。

(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诉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具体详见2019年12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目前暂无后续进展。

(6)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诉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应张公司因到期未付租金400万元,民生租赁宣布债务立即到期,提前到期租金688543750元,金鸿控股承担保证责任。2021年10月21日收到起诉书,传票,2021年11月26日证据交换,并收到财产保全裁定书及反馈表。因不可抗力影响,数次推迟开庭时间,后双方已于2022年3月16日达成和解,并于2022年4月8日签署和解协议,2022年4月19日收到调解书。对方已于2023年4月24日申请强制执行。我司于4月27日收到法院电子送达的执行文书。2023年10月19日,收到天津三中院《执行裁定书》(2023)津03执407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已于2023年12月27日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目前执行和解协议履行过程中。

(7)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诉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怀安县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张家口崇礼区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赤城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张北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口国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被告一向原告借款64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20年9月21日-2021年9月21日,金鸿控股及天然气输送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贷款到期后未偿还,原告提起诉讼。2021年12月28日收到财产保全裁定书。2021年12月30日调解,并取得调解书。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12月28日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及和解笔录。

(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诉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张家口金鸿与原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已到期,截至2021年3月29日,尚欠本金107166014.20元,利息111520.90元,输送公司对上述贷款承担保证责任。输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收到起诉材料,该案已于6月10日开庭,于2021年8月26日收到一审判决。2021年11月1日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11月24日收到执行裁定书及限消令。2021年12月法院执行了张家口金鸿517274.14元。法院作出终本裁定。此案已由建行移交至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河北分公司。

(9)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诉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因贷款逾期未偿还,国开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本金共68450699.84元。2023年5月10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状、证据、开庭传票等材料,已于6月6日、7月7日开庭,2023年8月29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确认借款人及变更协议于2023年4月14日提前到期;金鸿华北投资管后借款本金68,195,901.43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金鸿华北支付原告律师费80000元;金鸿控股对本金及利息、律师费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已收到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4-022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